

013351

# 丽江地区财政志

LIJIANG DIQU CAIZHENG ZHI

丽江市财政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 丽江地区财政志

LIJIANG DIQU CAIZHENG ZHI

丽江市财政局编  
云南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丽江地区财政志/《丽江地区财政志》编委会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4

ISBN 7-5367-2861-1

I. 丽... II. 丽... III. 地方财政—经济史—丽江地区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6609 号

---

责任编辑	和 静
装帧设计	张 培
责任校对	谭维学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a href="http://www.ynbook.com">http://www.ynbook.com</a> <a href="mailto:ynbook@vip.163.com">ynbook@vip.163.com</a>
印 制	丽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620 千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126.00 元
书 号	ISBN 7-5367-2861-1/K·726

中共丽江市委书记题词

借 鉴 历 史      古 为 今 用  
服 务 当 代      展 望 未 来

欧阳坚

二〇〇〇三年十二月

丽江市市长题词

借古鑒今 促进丽江  
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和自兴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云南省财政厅厅长题词

总结财政历史经验  
推进财政各项改革

李建方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 《丽江地区财政志》

第一届编纂人员(1991—1993年)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周荣凯

成 员：陈济民 王洪武 颜 勇

## 编纂人员

主 编：向品仲 李植基

编 撰：向品仲 李植基 杨 相

贺正洪 和汝元 段金荣

缮 写：和汝元

校 对：杨 相(校第一稿)

# 《丽江地区财政志》

第三届编委会(2003年)

编委会主任：张培

顾问：周荣凯 陈济民

编委会副主任：张友新 和世文 和耀新 芮福明

编委会成员：马晋云 卢卫昌 陈映一 肖卫 周玉仙 张维炯  
唐红彬 文剑毅 和万彬 和雪岭 白勤 赵根李  
周俊 和庆萍 和克仁 杨欲明 任尚潮 谭维学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和世文(兼)

成员：卢卫昌 任尚潮 谭维学 朱文忠 冯双喜

主编：谭维学

副主编：朱文忠

编辑：冯双喜

审稿：张培 周荣凯 陈济民 张友新 和世文 芮福明  
马晋云 卢卫昌 陈映一 肖卫 周玉仙 唐红彬  
文剑毅 和万彬 白勤 赵根李 周俊 和庆萍  
和克仁 杨欲明 任尚潮 谭维学 朱文忠 冯双喜

校对：谭维学 朱文忠 冯双喜

# 《丽江地区财政志》

第二届编纂人员(1994—1996年)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济民

顾 问：周荣凯 杨国成

副组长：张友新

成 员：侯义佐 杨启慧 和世文 文剑毅 张 培 马晋云 喻建华

## 编纂人员

主 编：吕宗安

编 撰：吕宗安 李植基 侯义佐

杨 相 和汝元

缮 写：吕宗安 和汝元

校 对：李植基

## 凡 例

一、本志为丽江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明代洪武十五年（1382年）起至2003年6月止的重大财政史事，时间跨度623年。目的在于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采用编年体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编写，方便读者了解各时代财政与政治制度的关系。

三、按详今略古的原则，各入志事物的上限，只要有资料可证，均从发端记起，下限记至2003年6月。

四、记述体裁采用述、记、志图、

表、录等。

五、本志于篇首设概述、大事记，简要介绍各时期历史背景、财政状况及特点。本志以财政收入、支出、管理为重点，设七章。

六、除附录及引文外，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志中数据、计量单位、纪年等均按国家现行出版物的统一规定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计量单位按当时所使用的情況表述。

七、基础资料来自正史、旧志，省、地、本局档案资料，部分为修志人员向社会采访、调查的口碑资料。统计数据采用统计局提供的法定数据及本局决算数据。

## 序 言

《丽江地区财政志》的问世标志着丽江历史上有了第一部完整记录和真实反映丽江全区各个不同时期的财政收支状况、财政管理体制沿革和财政管理等多方面内容的地方专志。它是丽江市财政全体干部职工向丽江撤地设市献上的一份厚礼。

为了让世人了解丽江财政发展史，认识丽江财政发展状况，结束了丽江没有一部专门反映财政发展志书的历史，丽江地区历届财政局领导班子十分重视财政志的编纂工作，始终把它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新一届财政局领导班子组建后，局党组专题研究了《丽江地区财政志》编纂工作，并抽调精兵强将组成编纂班子，在第一、二届编纂人员完成了部分编写稿的基础上，第三届全体编纂人员作了大量充实完善、修改整理的工作，并补充了1991年至2003年6月30日这一时期的相关资料，使内容更加翔实，融资料性、可读性为一体。本志上限上溯自明朝洪武十五年（1382年），下限止于2003年6月30日。

财政发展的历史就是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的历史。《丽江地区财政志》客观地记录和反映了我市财政发展的历程。纵观全书，可以清晰地看到，丽江财政是

在贫穷落后的基础上经历了艰苦曲折的发展道路，随着丽江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丽江财政为丽江的解放，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编纂本志的目的在于借鉴历史、服务当代、展望未来。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如今的丽江正蓄势待发，展翅腾飞，以撤地设市为新的起点，迈向第二次腾飞的伟大征程。丽江财政也将随着丽江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新的腾飞，在建立稳固、平衡的丽江公共财政中创出新的业绩，为丽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再创新的辉煌。

本志的编纂工作历经三届编纂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得到了有关领导、相关部门以及全局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衷心地向关心支持《丽江地区财政志》编纂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张 培

2003年9月

## 概 述

财政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和经济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它又是以国家为主体、执行各种社会职能而参与社会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其实质是国家在占有和分配一定份额的社会产品过程中与有关方面发生的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活动与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活动有着本质联系；不同时期的财政状况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及政治局势等情况有密切联系。古往今来，国家财政来源尽管名称各异，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的分配，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财政支出途径，虽是名称相近，则有“用之于己”与“用之于民”的本质差别。作为一个国家的地方财政的一部分，也同样如此。

丽江地区位于滇西北高原中部，境内现辖丽江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四县。全区东西最大横距 212.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213.5 公里。东及东北与四川省部分县市接壤，南与大理州毗邻，西与迪庆州维西县、怒江州兰坪县相连，北隔金沙江与迪庆州中甸县相望。全区总面积 20603.74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 19017.2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2.3%。2002 年，全区总人口有

111.1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97.18 万人，占总人口的 87.4%；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达 63.73 万人，占 57.32%，全国纳西族人口的 80% 聚居在这里。全区海拔最高 5596 米，最低 1015 米。境内有著名的玉龙雪山、长江第一湾、虎跳峡、泸沽湖、程海等自然胜景；矿产、水能、动植物资源丰富。有史以来，纳西族、彝族、傈僳族、普米族、白族、汉族以及藏族、回族、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劳动、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和财富。

丽江地区内，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置丽江府，后改为丽江军民府，辖四州一县。十六年(1383 年)改北胜府为北胜州，将原辖之北胜、顺州、永宁、蒗蕨四州划属鹤庆府。二十九年(1396 年)北胜设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属澜沧兵备道(大理)、实行“寓兵于农”的屯田制度。澜沧卫所直辖北胜、蒗蕨等州，并“羁縻”金沙江上游两岸土司；同年，北胜州“改土设流”，置流官降为土官知州，属澜沧卫。永乐四年(1406 年)永宁升为土府，一直由摩梭土司阿氏世袭统治沿袭至解放。

雍正元年(1723 年)丽江府“改土归流”，降土知府为土通判，设流官治理，

结束了木氏 342 年之久的统治(加之元初木氏祖先历任世官土司统治丽江境地共长达 470 年 1253~1723 年)。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北胜州与永宁府合并改为永北府,辖北胜、永宁、蒗蕓、顺州四州。乾隆年间,鹤庆府降为州,连同所属之剑川州、中甸厅、维西通判,曾先后划属丽江府管辖。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永北府降为永北直隶厅,光绪末年又于厅下划设华坪县。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增设丽江附廓县。

中华民国 2 年(1913 年),废府改县,分设丽江、永北(含宁蒗)、华坪等县;通甸、兰州由丽江划出成立兰坪县。民国 30 年(1941 年)设云南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丽江各县属之。后重划行政区域,丽江县属第十三行政督察区,永胜、华坪、宁蒗属第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丽江各县属滇西北人民专员公署管辖。194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丽江人民行政专员公署,1950 年 5 月 1 日改为丽江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丽江、永胜、华坪、宁蒗、鹤庆、剑川、兰坪、中甸、德钦、维西、福贡、碧江、贡山 13 县。1953 年底,泸水县由保山专区划入丽江。1954 年 8 月,福贡、碧江、贡山、泸水划出成立怒江傈僳族自治区,1957 年兰坪县亦划归怒江,并改区为州。1956 年将鹤庆,剑川划归大理白族自治州。1957 年 9 月,中甸、德钦、维西 3 县划出,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怒江、迪庆两自治州成立之后至 1973 年止,由丽江专区代管。1957 年起,丽江专区除代管 8 个县外,辖丽江、

永胜、华坪、宁蒗四县。

丽江地区古代财政,田赋、杂税是财政主要来源,经费是支出主要形式。明代以前,地方官吏俸禄采取赐官田以代常禄。永乐元年(1403 年)始令文武“‘官俸’,米、钞兼支”。

明代,丽江、永宁系封建土司世袭土知府,北胜州虽设流官,但仍有章、高、子氏土司世袭。明朝廷对土司辖区,采取“羁縻”政策,实行“轻徭薄赋”、“田不丈量”,“民不编审”等,财政收支项目不多。丽江府、北胜州朝廷额定田赋年额,共田地亩积 670 顷 70 亩 5 分,实征夏税秋粮 5019.38 石,差发银 1009.33 两;北胜州改流后增加年纳条编银 797.58 两。另外征课少量的盐课、金课、鱼课、酒课和商税等。收入全部上解、支出由朝廷额定支給。数百年间定额多未变更。此外,土司辖区内的人民(称子民或夷民)还负担土司的“徭外之役”,设土军、铺兵、民役等;土司的进贡、助饷都加之于“子民”;朝廷给的赏赐,土司置之私有;土司设官庄,拥有大量田庄,占有大量庄奴、院奴。而“贪暴淫恣,施之夷民”者倍甚。

清朝建立,沿袭明制,额定统收统支。为进一步强化封建君主中央集权制,将“改土设流”改为“改土归流”。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裁销北胜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改设永北镇,取消“屯伍”制度,屯田归民,康熙五十年(1711 年)以

后，对滋生人口永不加赋政策和赋税制“一条鞭法”改为“摊丁入地法”，又称“地丁合一法”，将丁册改为常额以稳定财政收入。雍正年间，丽江、永北府厅，政治上实行改土归流，削弱土司势力；经济上执行丁税制，条粮正杂项目繁多，赋役增大。乾隆以后，“赋外之征”的税课大有发展，新开丽江、老姆产盐井区，征收盐课；光绪初年，丽江、永北设局征收厘金；还有府厅州税征收商牲税课；各项税课年约额征正课银 1135.44 两之多，还加征附捐杂捐。清末期，丽江、永北、华坪有“衙门收入”“地方收入”的款项年收银 14937.1 两。至于钱粮赋税到清代后期，较明代增加数倍之巨，丽江府县共各则田地 1403 顷 5 亩 7 分，年额征夏税秋粮 1509.37 石，条鞭、奏平、溢额条编、公件耗羨，府属官庄租息等银共 3349.52 两；永北府厅计官民、军屯田地 1923 顷 45 亩 9 分，年额征夏税秋粮 4175.17 石，条丁、差发、鱼课、公件、归公租谷等银共 5336.57 两。清代，丽江府、厅、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文武官员薪俸养廉、吏役兵丁役食薪饷，且实行优厚养廉制，少量银两支应文教和社会福利，其实质是服务于统治阶级。雍正至乾隆年间，丽江府岁出经费额支银 4304.47 两，增设丽江县后，府支经费降为 2597.8 两；丽江县岁出经费 2247.91 两(含津贴)；永北府岁出经费额支银 2809.1 两，府降为厅后，岁出银 3716.62 两。以上年额延至清代末年基本未变。至于军兵费类，多由省款支应，地方拨交食粮。清末，保警和文教经费乃由府厅自筹解决。清代丽江、永北地

方财政乃属富余型财政。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废府厅州设县，结束了两千多年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三十八年间，丽江区财政经历了军阀混战割据和国民党中央统一领导的两大阶段。

民国初年，云南唐继尧执政，拥兵自雄，独占一方，财政独立。唯内部争权攘地，对外连年用兵，战事繁乱，开支增大。省内又被各地军阀割据独霸，截留坐支税收，财政无法统一。丽江区曾先后有罗树昌、张汝骥等侵扰一时，财政混乱。民国前期，丽江区对厘金、商税，烟酒牲畜税等采取招商承包办法；改革钱粮旧制为田赋划一，统征银元；发行纸币；借“寓禁于征”之名，重开烟禁，征收鸦片罚金(旧案)等。财政支出主要是维持各级官吏和公职人员的政费支出，至于文教和实业支出靠各县自筹开支。民国 6 年(1917 年)以前，丽、永、华三县年征解钱粮基数银 39557 元(含米折银数)；田赋划一后征收田赋银 35135 元，租课银 5860 元，较前增加 1348 元。民国前期县级财政仅有公产、学租、杂捐，各种赋税收入上交省，一切悉听省安排，实无县级财政可言。民国 18 年(1929 年)，云南境内军阀混战结束，龙云执政，政局稳定，为摆脱财政混乱困境，以十年计划之期整顿本省财政金融。从 9 月开始，在征收权和征收机关统一于财政厅领导的基础上，丽江区内：(一)继续征收“烟亩罚金”。计开办“新案”烟亩罚金九届，收银元 318274 元。(二)改革税制，开征新税。将旧时税目繁多和办法庞杂、征税重重的

26种税(盐税除外)保留7种;停征厘金、商税、开办特种消费税和营业税;将田赋、烟酒、牲屠、印花、契税等旧税加以整顿;同时改变征收本位,改订税率。

(三)革新会计制度。推行新的会计财务核算,建立稽核和审计,培训会计人才。先后在各县建立财政局,办理全县的一切财政收入和支出,推行岁入岁出预算、计算、决算的预算管理,并加强财政监督。

(四)清丈耕地,改田赋为耕地税,是整理旧税要政之一。经清丈后,全区四县耕地亩积共975038亩,定率计征数共耕地税额新滇币88287元,比旧田赋分别增加亩积594109亩(旧380929亩),税额51084元(旧37203元)。税率改订国币后,税额增为462616元。另外发行新滇币等。民国26年(1937年),丽、永、华三县财政收入新滇币129081元,支出117125元,收支两抵结余11956元,比民国10年(1921年)的财政收支增加1.6倍以上,从而扭转了财政困境局面。

抗日战争爆发后,结束了云南半独立的地方割据局面,财政逐步纳入中央政府领导与控制之下。民国30年(1941年),为适应战时加强中央财政的统筹力量,实行“国家财政与地方自治财政”的中央和县级两大系统,省级主要对县级自治财政进行监督管理。但处于抗战时期,负担重、摊派多,县级自治财政仍很困难。民国31年(1942年),全区各县预算收入国币102.51万元,岁出预算110.12万元,赤字7.6万元。抗日战争期间,军需民食需粮增多,民国30年(1941年),按中央规定,将耕地税征收货币改为征收实物

(征实);民国31年(1942年),除征实外,实行差额委购军粮(征购)和随赋带征县级公粮的办法;民国33年(1944年),粮食征购又改为“征借”。从民国30-37年,丽、永、华三县完成征实稻谷243415石(其中折征国币数83122石),占任务数的86.3%;征购粮食(仅31年度)69897石,占任务90.1%;征借粮食23534石,三项共339846石,随赋带征县级公粮90985石,占应征数78.1%。宁蒍设治局按折征地区完成折征耕地税任务。为了全民族的抗日战争,丽江区人民也承受了沉重的赋税负担,耗尽了多年的积谷,农村经济濒临破产境地,民不堪其苦。

民国35年(1946年)6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级地方收入增加为13项,县级支出除按自治财政支出项目执行外,增加乡镇临时事业费和第二预备金。县级财政贫乏由省款补助,但难以兑现,县级只有开征自治税课和杂捐,不得已时摊派等款弥补赤字。但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悍然发动内战,使经济逐步萧条,货币急剧贬值,物价飞涨,民生凋蔽,财源萎缩,财政处于艰窘之中。民国35年(1946年),全区四县财政收支预算赤字达到2274.23万元。民国37年(1948年),国民政府以发行金元券欲挽回败局,但民间拒用,市场上又恢复银元及半开银币,金元券终成废纸,县级财政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

1949年初,丽江地区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各族人民展开了解放斗争。7月,丽江县解放,民国财政完全崩溃。滇

西北人民自卫军立即成立后勤总部——丽江后勤分部，开展解放区的财政工作。12月28日，丽江人民行政公署下设财政科，接办后勤分部财务工作，至1950年4月，以解放区财政记述之。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丽江财政，是在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财政制度。从1950年到本志下限时间2003年6月30日止，全区财政是在贫穷落后和支离破碎的经济基础上重新创建，并经历了艰苦曲折的道路而发展起来的，对丽江地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都起了很大的作用。成绩的取得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关怀照顾和全体财税人员的努力。但由于“左”的干扰，也曾有过失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多年来的“左”的错误，在改革、开放路线指引下，在经济发展基础上，丽江地区财政有了较快的发展。五十余年来，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142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22214万元，增长156倍，在财政累计收入中，工商税收收入占62%，农业税收收入占20%，企业收入及所得税收入占15%，其他收入占3%。财政支出由1950年的66.7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118042

万元，增长1782.4倍；在财政累计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事业方面的支出占52.9%，用于社会抚恤救济类占9.2%，同时大幅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及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服务的建设性的财政。五十余年来，丽江地区财政的发展经历了五个历史阶段。

(一)1950年~1952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也是丽江地区财政的初创时期。丽江地区地处边疆，少数民族杂居、贫穷、落后，加之解放较晚，情况比较复杂。人民政权建立后，面临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经济萧条，通货膨胀，社会秩序混乱，地方土匪、特务活动猖獗，形势险恶。为了将革命进行到底，肃清残敌，巩固人民政权和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并为实施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准备条件。这一时期，丽江地区的财政任务是征粮征税，保证军需民食，支持人民政权的建立与社会稳定，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认真贯彻1950年3月3日党中央和政务院颁发的《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克服了工作中的混乱状态，建立财税秩序；统一财政收支和统一各种财政制度；统一税收，建立新税制，废除苛捐杂税。征粮是当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项主要政治任务，通过征粮，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在征粮工作中，特别是补征1949年度公粮中，由于民主改革尚未进行，实际工作中遇到了地主、反动富农、土匪、特务的阻挠破坏和人民内

部习惯势力的抵制，征粮与反征粮的斗争异常尖锐激烈，工作十分艰难，有的同志献出了生命。仅华坪县在征粮工作中就牺牲了12位同志。

这一时期的财政支出，主要是保障党政部门及事业单位的办公费用和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1950—1952年全区用于干部职工生活费和办公费的支出294.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并挤出资金用于恢复交通、邮电和工业生产。同时，提倡勤俭节约风尚，实行精打细算，严格按编制核定人数拨款，不符合规定的开支及时妥善处理。在财政管理上实行高度的“统收统支”体制，各项税收、利润全额解省，专县两级的财政开支由省按季下拨，为省的报帐制单位，列入省的财政决算。

(二)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财政由供给型向建设型财政转变。财政体制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明确划分分级财政收支范围，专级财政仍列入省级财政，县级划为一级财政，正式实行概算、决算制度。这时期的财税工作主要是围绕社会主义改造，限制资本主义发展，普遍开展整顿纳税秩序，实行“公私区别对待”和“边疆宽于内地”的政策。“一五”期间，全区财政收入2089万元，其中企业收入31万元，工商税收1276万元，农业税680万元，其他收入102万元；财政支出2186.6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489.8万元，文教科卫支出486.7万元，抚恤救济支出202.4万元。此时，丽江地区的财政还处于吃饭财政，收入中

国营企业利润很少，支出用于行政的比重高。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0年的“大跃进”，丽江地区财政工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违反客观经济规律，提出如“大收大支、快收快支，多收多支”等口号，造成工作中严重混乱，结果也曾出现虚收实支现象，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同期，在管理上片面强调“破除迷信”，“先破后立”，摒弃了许多合理的规章制度，致使有的单位不记帐，“以表代帐”等，严重地破坏了财政、财务管理正常秩序。从财政收入数字看，也含有一定的水份。1958年财政收入784万元，比上年净增293万元；支出1841.35万元，比上年增加1259.7万元，支出增长过快，入不敷出，由省补助1310万元平衡。1959年，财政收入增加不多，但支出减少较大，收支差额降为401.5万元。

尽管“大跃进”使经济遭到损失，但这一时期对财政工作从各方面进行过一些改进和探索。在财政上实行“以收定支”、“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在财政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在企业内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办法，鼓励群众参加管理和理财；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上，试行投资包干制度；并试行了流动资金管理上的“全额信贷”；在税收制度上，实行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通过以上尝试，为以后的财政体制改革和财务管理提供了经验和教训。

1961—1962年，全区各县贯彻执行